

「植物育種者權利」與花卉產業發展

種苗改良繁殖場 周明燕

推動「植物育種者權利(Plant Breeder Right, PBR)」，對產業生產者而言，很多人直覺得反應是「增加生產成本」，甚至有人反映說保護了育種者的權利就是犧牲了生產者的權利，乍聽之下，育種者與生產者的權利似乎是衝突的、相抗衡的，事實是這樣子嗎？

國際上將「植物育種者權利」視為智慧財產權的一部份。透過政府之立法與法規之執行，在發明人利益（獨占權）與社會利益（產業發展）間取得一均衡態勢。換言之，由政府制定一套遊戲規則（植物種苗法），育種者在取得利益下，授權其他人合法使用其所育成之新品種，以促成產業發展，福利社會大眾。試想：若沒有一套合理的遊戲規則，育種者在沒有保障下隱藏其新品種、新發明，後續的育種者沒法利用原先的發明更進層樓去進行改良、改善的工作，將影響該產業的持續發展，對社會大眾而言，誰是贏家？誰是輸家？

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態樣有專利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植物種苗法（與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合稱智財權六法），由附表一可以了解這四個主要基本法規所保護的標的及其要件之差異點。植物育種者權利即是由種苗法所保障。

植物種苗法屬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的一環，是故亦需遵循國際慣例，其中有

幾項主要原則：

一、屬地主義

若某人欲在A國主張育種者權利，申請人需先向該國主管機關提出PBR申請，並依法獲准保護方可。

種苗法與專利法一樣，皆屬於屬地主義，例如某一業者外銷蝴蝶蘭到美國、日本，其品種必須同時在美國及日本申請到新品種保護，方可在美國、日本之領土主張育種者權利。若僅在台灣取得保護，則僅能在台灣行使主張權利，對於國外的侵權行為，我國政府並無法提供保障的。同理，若某一作物品種在我國尚未公告為保護作物項目，或是尚未在我國申請且取得保護，則該品種所有權人仍無法在我國行使其權利，這即是屬地主義。不少人對這點感到相當疑惑，也對必須到各國去一對一的申請手續感到不解與不便，不過，這是基於對各國主權的尊重原則，同時也是取得育種者權利所必須付出最大成本的地方。目前有些地域性的國際聯盟組織，如CPVO（Community Plant Variety Office）由十一個歐洲國家所組成，CPVO為這十一個國家新品種保護申請的單一窗口，將來，類似的地域性聯盟辦公室應該會越來越多吧。

二、平等互惠原則

外國人或團體在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時，基本行為採平等互惠原則。亦即，無論是我國與他國簽署之條約、協定、協議或該國之法令、慣例，其准許我國人或法人在該國取得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或類似權益之保障者，我國亦准許該國人或法人在我國取得類似權益保障。

三、相互承認優先權

新品種之命名及權利保護之申請，一般採用先申請原則，但若該品種在國外第一次提出申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其他國家申請保護，根據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

上述所提到的是國際上在處理育種者權利申請時常見到的處理原則，仍需視該國所訂定的植物種苗法或品種保護條例的規定細則而定。

我國切花主要外銷國日本依據1991年所修正的UPOV條約（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公約）修訂其種苗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於十二月開始實施。其中對於「植物育種者權利」有更嚴謹且周全的保護條款，其中最引起我國生產業界注意的應屬第四節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其中育種者對其權利之主張若無法在種苗階段適當行使，其可以在產品或使用該產品之加工品階段主張權利。關於這點規定，對於我國切花外銷最大影響在於，若我國生產者在生產階段使用了非經授權的種苗（假設該品種已在日本取得PBR的話）來生產切花，當該品種切花回銷日本時，該品種的權利所有人即可提出侵權控訴。

我國近年來花卉生產一般以國際市場作為主力市場，因此，對於外銷對象國（市場國）相關的種苗有關法規應認真了

附表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型態之比較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營業秘密法	植物種苗法
保護標的	技術產品發明	觀念表達 美術創作	技術及資料	植物新品種
要件	可專利標的 產業利用性 新穎性 進步性 說明書揭示	原創性	秘密性 非一般週知 商業價值 保密	新穎性 顯著特性 遺傳性 穩定性
保護期間	發明20年 新型12年 新式樣10年	著作人生存期 間及死後50年	永久，直至秘密 性喪失	一般作物20年 多年生作物25年
取得方法	申請審查核准	創作完成及取得	秘密存續期間 始有保護	申請審查核准

資料來源：理律事務所 王惠玲整理

解，避免國際貿易糾紛。

筆者在蒐集國際花卉作物新品種保護資料過程中，接觸國外多位（家）育種家（公司），曾經有人針對我國國人對PBR之遵循態度及我政府執行能力提出質疑，並對其所屬新品種推入台灣市場表示興趣缺缺。對於這個現象，令筆者十分感嘆，如果以花卉外銷為主要目標的產業，卻拿不到優良的新品種，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何在？如果我們的花卉生產無法吸引國際育種者提供優良品種來汰換新血，那我們的花卉產業的明天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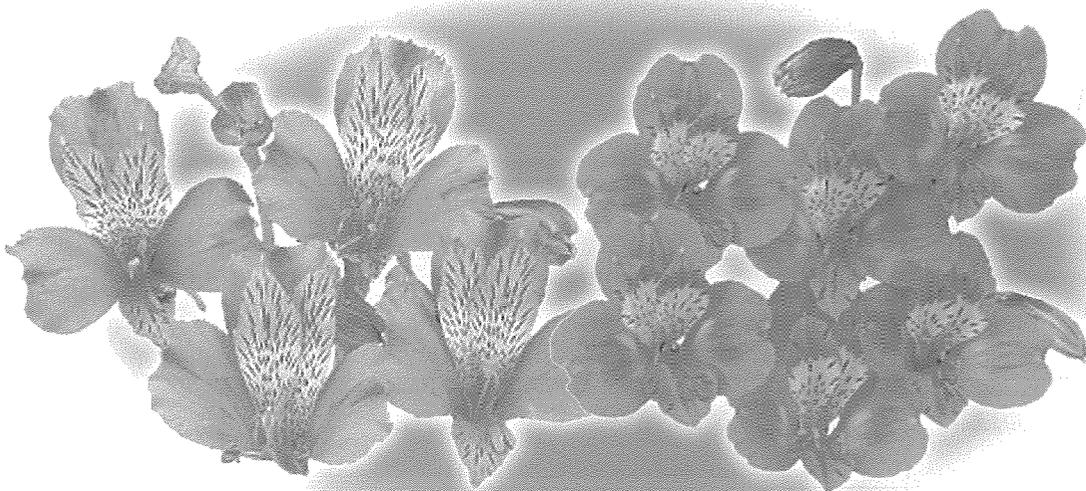
我國「植物育種者權利」藉由植物種苗法（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公佈）之立法推行至今二十餘年，但除了一代雜

交種子外，對於以無性繁殖作物為主的花卉作物，現階段僅公告了聖誕紅、夜來香、滿天星、玫瑰、非洲菊及長壽花等六種作物列為新品種保護適用作物。進一步了解國人申請案件情況，則僅有聖誕紅及夜來香有申請命名案件，對於PBR之申請登記，也僅有聖誕紅一件。可見我國國人對於PBR的行使尚在學習階段，對於PBR的權利、義務如何行使？業界人士該如何因應？尚屬於摸索階段，恐怕對大多數的人而言，PBR仍是十分陌生的字眼吧！

回首檢視我國花卉產業近二十年的發展一直是以引種為主軸：尋找新品種、引進、進入量能生產、然後將成品推銷上市。這套模式廣為花卉人士所熟悉，因

Blue Heaven[®]

Tropicana[®]



圖示說明：有品種保護登錄之新品種在品種名稱右上方有一權利標誌[®]可作識別

此，年年有不少業者在世界各地尋尋覓覓，企求能引進一兩個合乎市場需求的品種，海撈一筆，也造就了有些業者的園區經長年累積，幾乎變成植物園的軼事。由於這種尋寶心態普遍存在，業界人士出國參觀。藏枝帶葉之事迭有所聞，竟變成國人一大特色。國人喜引種，創造速成利益，真正腳踏實地，落實育種工作的人反而變成鳳毛麟趾了，傳播業裡曾有一句笑話：「要害一個人，就叫他去辦報」，花卉業界也流傳類似笑話：「要扯一個人，就勸他去作育種」，這兩句話，還真有異曲同工之妙。

但沒有自己的品種的產業，就宛如沒有根的花朵般，雖然亮麗卻難長久，這段期間或有發出“我們的品種在那裡”的歎息，然而歎息過後，仍是以求速成速效為顯學，肯花時間、心力於育種工作的人少之又少，令我們不禁要試問：我們的根基在那裡？沒有自有品種，我們又那裡來的競爭力呢？大家都知道品種很重要，育種是扎根的工作，但真正落實去作的人有多少？又為何育種工作會缺乏誘因呢？

多年來，花卉的育種工作一直被視為是趣味性的，無利可圖的（除了蘭花之外），因為任何一個新品種只要一出售，馬上就被copy得滿天飛，育種者往往無法獲得應有的利益報酬，對此現象大家皆視為理所當然，如此風氣怎不讓有志育種的人怯步？我國種苗法立法二十餘年來花卉作物僅有數項列入保護（大多數花卉作物種類在88、89年方列入），不可諱言，產官學業皆存著“保護弱勢農友”的心態，漠視育種者權利，任由國內業界淪為複製

繁殖的天堂。

這種“保護栽培者”的心態在初期為了刺激產業成長，原是不得不然的方法，但當我國的花卉產業已成長至以國際貿易為舞台時，國人對PBR的觀念，就不能再有駝鳥心態了，因為國際上早已將植物品種視為智慧財產的一環，明定法規加以保護育種者的權利，遵循植物品種保護規範已成為商場上共通的遊戲規則之一，我國花卉品種之取得或成品外銷皆須遵循貿易國之植物品種保護法規，因此，惟有儘速加強建立我國業界對PBR之觀念，方可減少業者在國際貿易上可能之障礙及糾紛。